

◎一寸芳草

遇见马兰花

我曾倔强地认为,自己见识过马兰花的美。但当我的双脚踏在鄂尔多斯的鄂托克草原上时才发现,自己的倔强是多么脆弱,多么不堪一击。放眼望去,尽是蓝盈盈的马兰花,这哪是花呀,分明是草原上千万只翩翩起舞的蓝精灵。细看,每个蓝精灵的羽翼迎着太阳显出美丽的花纹。马兰花们瞬间明媚了我的眼眸,震颤了我的心。

晨光中,一群大绵羊领着小羊羔在马兰花丛中撒了一大圈的欢。起先以为是见了我们几个陌生人有点害怕,要躲远点。过了一会儿才从同行人口中得知,早晨羊儿总是欢实的。到了日头高时,想让羊儿走几步也难。我问骑着摩托赶羊的老额吉,绵羊爱吃马兰吗?六十六岁的老额吉说,这段时间不怎么吃马兰,因为别的草还嫩呢。等到秋后,草原上大多数草都枯黄了,羊呀、牛呀才开始吃马兰了。

回过头,羊群已经穿过成片的马兰,走到了银白色的针草丛。大绵羊还没有剪毛,体形圆润,晨光为它们披上了金色的衣裳。小羊羔一会儿学着羊妈妈的样子吃几口草,一会儿跪在羊妈妈肚子下吃奶。近处是马兰,稍远些是针草中的羊群,再远些是刚跳出大地怀抱的太阳,整片草场甚是灵动。

蹲着看马兰,腿一会儿就酸了,干脆坐到了洒满羊粪蛋的草地上。微微的风拂过发梢,也拂过马兰。有几朵正盛开着,有几朵已经卷了边要谢的样子。看着马兰花,让人浮想联翩。它绽放时,似朵活泼的浪花,在碧绿的草原上跳跃;似一片坚定的小舟,在波光掩映中畅游;似一只娇弱的蝴蝶,在不知疲倦地飞舞;似一只轻柔衣袖,在花香飘溢中舞动;似一抹前世多情的眼神,在今世又一次对视。

思绪扩散,扩散……

在历史的长河中,马兰是有席之地,它很早就进入在人们的视野,在孟子的《家语》、司马迁的《离骚》、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等都有对马兰的记述。而且马兰的分布也很广,我国西部、中部、东部、北部及东北部,甚至朝鲜、日本、俄罗斯等国家也有它的身影。马兰花呀草原儿女的故乡花,也不论它在多远的地方出现,见到它就会想起房前屋后、草场山坡、道旁路边的蓝色花花,也许正因有了马兰,才解了游子的缕缕思乡之情。

马兰是可以种植的。马兰种子像个小球,表层有一层像蜡一样的物质,颜色是棕褐色的。种植后浇水最好,无水也行,非常抗旱。只要出了苗,第一年就会

分蘖,会有十到十五个小支权,第二年就能成墩成丛,第三年就会开出蓝花(马兰花还有蓝紫色、白色、黄色、雪青色等)了。从此,这块土地上的马兰年年春天都会开放。马兰为什么耐旱,也许是因为它根扎得深吧,有人把多年的马兰根挖出来制作刷子呢。其实马兰全身都是宝,花、种子、根能入药,花晒干服用可利尿通便,种子和根可以退烧、解毒、驱虫。也许正是因为马兰的诸多优点,加之马兰花在鄂尔多斯各个旗区均展示风采,马兰花才成为了鄂尔多斯市的市花吧。 文/刘雅娜

◎寻味日志

让人踏实的稻米

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,与气候风俗相关联。譬如稻米,在南方是一日三餐的主角,在北方,却是日常生活的客串。面食在南方是饮食中的客串,在北方,却是餐桌上的主角。虽非定论,南北食俗的情形大抵如此。

在南方生活了二十年,吃面食的次数屈指可数。不是说面食不好,主要是因为周围缺乏吃面食的环境。

后来来到北方生活,天天面食果腹。开始还怀有思恋之心,渐渐也习惯了馒头、包子、面条、烧饼,吃得不亦乐乎。可见我这人性情不定,容易“忘本”。因为饮食关乎一个人最基本的生活立场,不是说改就改的,一个人的饮食习惯往往难以改变。

有北方朋友去南方工作,回来说那里山好,水好,人也好,就是吃不好。米饭吃起来像含了一嘴沙子,不安本分,四处乱窜,无法下咽。我告诉他,吃米饭要慢,胡嚼一气,米还没碎,吞急了容易噎着。吃饭时,专心一点,舌头卷起,缓缓地送到板牙上咀嚼,这样才能吃出滋味,吃出清香。

稻米是清香的。白米质朴,黑米厚实,红米轻灵,红米比白米、黑米、小米都要清香。

吃饭吃的是菜,严格说来是稻米和蔬菜同吃。如果是一杯茶,它们应该就是水和茶叶的关系。饭菜饭菜,茶水茶水,须臾不分。没有菜,再好的米饭也味如嚼蜡。

我吃过很多品种的稻米。稻米的品种每每以地域区分,皖南米、苏北米、东北米……一粒晶莹的大米,能反映出一方风土人情。不同地区的米粒,有不同的颜色、不同的气味。东北大米呈椭圆形,饱满充实,像关外大汉。江苏大米,狭长纤细,呈锥尖形,像江南仕女。

以颜色论呢?白米是中年人,黑米是老年人,红米则是青年人。我每每看见红米,心里总平添了一份热情。

前些时候去粮库。那么多稻米装在麻袋里,白花花倾泻而下的场景,壮观极了。稻米坚实

而闪耀,像丰饶充沛的河流。刹那间泻下的不只是粮食,还有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时光。

一粒米,一段成长的过程。一碗饭,一些生活的片段。一碗热腾腾的米饭,一颗颗闪耀着琼浆色泽的稻米,让人心踏实。文/胡竹峰

◎往事情怀

记忆中的小巷

五一长假,我回到了故乡巴彦淖尔市临河区,40多年,往事历历在目,如这小巷,永藏我的记忆。

1981年,我因工作调动,来到了巴彦淖尔盟的临河县,住进了当时的盟委家属院。在那时来说,这里还算一个很不错的地方,一排排的腰线蓝砖土坯房,每一栋房之间都有一条小巷,前后九排房,我家住把边,一栋四户人家。小巷前面是二层小楼的盟幼儿园,后面是长春街,盟民政局和军分区家属院。

因当时的经济条件差,整个大院都没有接上下水,只能是隔一条巷子打一个压水井,挖一条下水道。所以我们每户人家基本上都有四只桶,两只往回挑净水,两只往出挑脏水。

每条巷子都是泥土路面,那真是风天一身土,雨天一身泥,我们住的这条小巷正好没有下水道,所以地面自然要比外面的长春街低,下雨街上的水,院里的水都集中到巷子里,出去进不来,进来出不去,就连上厕所孩子老人就得背出背进。一到大雨过后,我们全部出动,集体排洪。从巷子中间挖一条沟,把水引到长春街的下水道,因前面是幼儿园的后墙堵死了,水只能向后排,男人拿锹挖,女人、孩子用盆端,真可叫男女老少齐上阵,天晴后,还得把沟再填平恢复原样,好在北方雨少,这样的大会战一年也就一两次。

到了秋季储菜时,家家门口都堆的是大白菜,两三麻袋的土豆,远远望去,排列整齐,码放有序。

到了冬季储煤时,家家大门口一堆堆油黑乌亮的煤块,占据了多半道巷子,主人把煤炭入仓库后,巷子里又留下了片片黑印,风一吹,满巷满院都是煤渣。

就这不起眼的小巷,却是孩子们最好的游乐场。每天同龄的孩子东家进西家出,相互喊叫出来在巷中玩耍,欢快的声音充斥在房前屋后,增添无数的生活的气息。那时的孩子们基本都是散养,大人没有那么多时间来照顾他们,我们大院还好,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都在周边,这样,女儿从上幼儿园开始,我们就没有接送过她,放学后自己回家,我家大门口正好有块大石头,回来后,女儿的第一任务就是爬在那块大石头上写作业,写完作业后就和院子里的同学在巷子里玩捉迷藏,背儿

歌,跳绳,跳方方,踢毽子。每天一身土,一个个大花脸,每晚都得给她洗澡,那时的条件又不好,没有上下水,只能是弄个大盆,坐里面洗,为了头发干得快,只能忍痛剪掉她的两条小辫子,因为这事,女儿和我闹了好几天,现在说起来还埋怨我,也还常常和我提起她的那些小伙伴,那条小巷。

小巷不仅是孩子们的天地,也是我们大人们的场地。夏季的傍晚,人们端着饭碗,茶杯在小巷里边吃饭,边喝茶边聊天,周日干完家务后,会拿着毛衣,针线活在巷子里边干活边聊天。

偌大的一个家属院,几十户人家,谁家几口人,在哪儿上班,有几个孩子,甚至连吃什么饭,谁家来了什么客人,娶媳嫁女添人进口都清清楚楚。最使我忘不了的是,生下女儿后,邻里们有送小米、豆面、鸡蛋、鸡鱼,还有送小衣服。1988年,我们这里成了全国住房改革的试点盟(市),原来的土坯房变成了一栋栋蓝砖房,随之小巷也变了样,加高,垫上了炉渣土,再也不怕下雨倒灌了。

如今,高楼大厦替代了这小巷的平房小院,但多年的邻里情谊,孩子们的童真年代,永远铭记于心。 文/张丽

◎非常记忆

文友们的书

我总觉得,作为书写者的生活,他们要承受着比一般人更多的生活重量。因为书写者的内心大多敏感、纤细、热情、茂密、多思、忧虑。一个书写者的状态,万物在他心里奔突,想到的总是如何化为文字的状态进行描摹。

所以在我的房间里,书房的重量是最沉的,那些藏书,让我通过阅读,抵达了命运的辽阔疆土,接收到了丰富生命源源不断发出的信号。我书房里的藏书,其间也有一些文友们的赠书,有快递邮寄来的,有聚会时当面赠送的,也有上家门亲自相送的。有几个感情交往不错的文友,还叫上我到印刷厂去等候刚出的书从车间打包出来,然后,他们在还冒着“热气”的书的扉页,谦虚地写上类如“请指正”的字后送到我手中。

在这些文友们的赠书里,有不少书,我确实只是如翻看微信朋友圈那样简单地浏览了一下,就再也没有打开过了,但还是把它们归类到书房藏书里。文人与人间的交往,大多淡如水,薄如纸。水淡,才可以一日不可离开,纸薄,才感到灵魂的飘渺,才有着若有若无的牵挂。

我这样说,并不是诋毁文友们诚挚地书写,他们作品的质量。一个人的时间确实有限,我早晨看到日出时的灿烂,到黄昏10分钟的晚霞燃烧,很快又是暮色沉沉之后一天燃成的灰烬

了。一些文友的书,符合我口味的,我很快读完。让我没兴趣读下去的,我合上书本时还心心念念着等有时间了再耐心读完,但再也没打开过了。我也心生内疚,觉得没把他们的书读完,辜负了他们送书时寄托的一番真挚心意,一个人把自己的书相送,不也是一颗灵魂的托付嘛。

不过我现在的阅读,早没有了从前马车慢书信远的耐心了。我到书店里买的书,或网购的书,有不少也没有读完。这其实也是一个爱书者的纠结甚至是病态心理,每逢看到自认为的好书,不拿到手中,不置入书房里,心里总是空落不得安宁。所以一个文人的心房,或许在貌似对物欲的寡淡里,还有着猎尽天下好书的野心。

在我阅读时,受到的干扰也不少,往往是边看边在网络里逛来逛去,这样被切割成碎片化的阅读,在质量上也是大打折扣了。尤其是那种不能吸引我一气读下去的书,我就只有完全放弃了,这些书与我发生的交集,遗憾没有完全渗透进我的生命中来。

本城的文友尤哥,他自费出版了13部长篇小说。他写的长篇小说,大多是30万字以上,他写作速度极快,一部53万字的长篇小说,他只用了7个月时间。尤哥算是我文友中交往感情好的一个,我就喜欢他那胖乎乎的弥勒佛一般的脸,满脸慈悲里有着对芸芸众生的关切。但我实在是没耐心读他那比如风景描写也要1万多字的铺展,我感觉尤哥的文字如他那臃肿的体态,但我又不好意思给他指出。生活中,在市井小巷里做点小生意的尤哥其实是个笨拙之人,他可有一个在省城当大官的亲戚啊,但他从来没有开口让那人帮一个忙,连我都忍不住了。有次我说,尤哥,你拿一年时间不写小说,去找点关系做大生意如何。尤哥气得满脸通红,他嘴唇哆嗦着,想开口骂我几句却终于忍住了。尤哥后来对我说,你把我当啥人了啊。

尤哥送我的13本长篇小说,没有一本我完整地读完,但并不影响我和他的交情。想起去年初夏,他从那蔷薇花爬满的老巷子家中到我单位办公室来,恭恭敬敬地呈上新书笑呵呵地说,兄弟,你多指教!那天晚上,我请尤哥在单位楼下吃烤鱼。尤哥喝高了,我准备扶着他回家。尤哥说,我们去楼顶坐坐。我们上了楼顶,望着城市夜空里的灯火,突然陷入了无话可说的状态。半晌过后,尤哥才说,兄弟啊,我要慢一点了,我的第14部长篇小说,明年再写,你不急着要看吧。我点了点头说,不急。

今年春天,一位江苏的作家文友快递送我一本散文集,那本书是为大运河作传的。我抚摸着那本沉沉之书,想起它从那座古运河边的江南城市启程,在春山含笑春水荡漾里抵达我的城市,一颗心也腾空飘到了运河之上,凝视着那座水汽蒸腾的温润之城。 文/李晓